

中環總行保管箱「租一年送一年」優惠之條款及細則

1. 推廣期由 2026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(包括首尾兩天)(「推廣期」)。
2. 此優惠只適用於持有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(「本行」)「慧通理財」服務之客戶(「合資格客戶」)，其中包括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、新升級或現有「慧通理財」服務之所有客戶。
3. 「慧通理財」客戶之「資產總值」最低要求為 HK\$1,000,000 (或其等值外幣)，如其「資產總值」少於 HK\$1,000,000 (或其等值外幣)，本行將於其賬戶內收取每月 HK\$200「慧通理財」最低資產總值月費而無須另行通知。
4. 於推廣期內，合資格客戶成功申請租用本行中環總行指定保管箱一年，即可享第二年該保管箱年租豁免優惠。此優惠僅適用於推廣期內提出之申請。
5. 指定保管箱包括本行中環總行 A、B 和 C 箱。
6. 如合資格客戶在第一年租用保管箱期間提前終止保管箱服務，已繳付的租金會按比例退還予客戶。同時，合資格客戶所享第二年保管箱年租豁免優惠亦會自動失效。退還租金之安排並不適用於有關已獲豁免之第二年年租。
7. 如以聯名形式開立指定保管箱，只要其中一人為合資格客戶，該保管箱亦可獲享優惠。
8.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最多可憑此優惠開立兩個保管箱。如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開立多於兩個保管箱或以上，折扣優惠將適用於租金較高之保管箱。
9. 若合資格客戶同時獲享其他推廣優惠，本行保留批准客戶之全部或部分優惠之權利。
10. 本文件列出之每項銀行產品及/或服務均受該產品及/或服務的條件、條款和細則所約束。有關詳情，請向本行職員查詢。
11. 「慧通理財」客戶須受《「慧通理財」服務之章則及條款》所約束。有關章則及條款詳情，請參閱本行的《銀行帳戶及一般服務章則及條款》。
12. 上述推廣受有關監管條例及本行條款及細則約束，請參閱相關文件或向本行職員查詢及瞭解。本行保留不時及隨時暫停、修改、更改及/或終止上述優惠及計算方法的權利，本行有權就上述事項運用酌情權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。本行對是次推廣及有關優惠所引起或產生之事宜及/或爭議，均以本行紀錄及/或決定及/或解釋為準，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，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。
13. 推廣優惠並不適用於本行職員。
14. 推廣優惠名額有限，先到先得，額滿即止。
15. 優惠不可補發、轉讓、退還或兌換現金。
16.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，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。
17. 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異，概以中文版本為準。
18. 保管箱之供應視乎個別指定分行的情況而定。有關保管箱的供應情況及保管箱的尺寸，請向指定分行或網站 <https://www.shacombank.com.hk/tch/personal/other/all/sdb-status.jsp> 查詢。